

如需索取條款及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本公司網頁。

條款編號T&C H32
(有關「家+電話」－ 緊急援助合約優惠)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及本公司固網電話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之附屬條款，請參考 T&CH01-03，詳載於 smartone.com

1) 合約期限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選用緊急援助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2) 服務計劃

2.1 客戶必須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之適用之服務計劃：

服務計劃	月費	服務功能
緊急援助	\$38	提供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如有需要： 1. 通知 3 位緊急聯絡人及/或大廈管理處，報告使用者最新情況 2. 致電報警或聯絡消防或救護車中心到場協助 3. 提供病歷資料予救護人員

2.2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都是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2.3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緊急援助服務，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

3) 回贈

3.1 如客戶選用24 個月服務合約(“合約期限”)，可獲回贈安排。

數額總值分期入戶銀碼及方式：

回贈	回贈安排	算定損害賠償 (HK\$)
24 個月回贈	數額總值\$240，分 24 個月回贈(\$10 x 24 個月)	\$38 x 乘以合約期尚餘之期數

3.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3.3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3.4 回贈不可轉換為現金。

3.5 在期限前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將無權獲得任何回贈。此外，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38 x 乘以合約期尚餘之期數**]：

如需索取條款及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本公司網頁。

- (i)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上述指定服務；或
- (ii) 若客戶終止使用緊急援助服務；或
- (ii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iv)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終止。

4) 緊急援助服務(“服務”)

- 4.1 服務只供本公司現有使用家+電話之客戶或由客戶指定的使用者(“用戶”)。
- 4.2 本公司的應急團隊會因應客戶或用戶要求而作出回應及協助，並以最迅速且可行的途徑聯絡其他服務提供者，如警方、消防署、救護車服務或任何其他機構、組織或公司(“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本公司並不保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能及時作出回應。本公司或會對服務專員、客戶或用戶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對話進行錄音及監察。
- 4.3 客戶或用戶須確保所提供給本公司之資料正確無誤。如客戶於使用服務後資料有任何變更，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作出更新。
- 4.4 客戶或用戶須承擔由聯絡警察、消防或救護車中心到場協助所有直接、間接地引致客戶或任何人士蒙受或招致各種特別、直接、間接或繼發性的損失。
- 4.5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改服務的條款。

5) 本公司之權利

- 5.1 若客戶濫用服務或未能遵守任何上述規定的義務，本公司有權在其絕對酌情權下終止客戶使用服務，並恕不另行通知。

6) 私隱條例

- 6.1 本公司十分重視顧客的私隱。本公司已經制訂私隱政策，規範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轉移、保存顧客的資料。請瀏覽網頁smartone.com，細閱本公司的私隱政策。

7) 適用法律

- 7.1 客戶應遵守適用於客戶使用服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7.2 客戶明確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與服務的使用有關的權利主張或爭議具有獨家的司法管轄權。

8) 責任限度

- 8.1 本公司承諾會以應有的謹慎及應盡之義務，聯絡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協助客戶或用戶。本公司不會就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作之建議承擔任何責任。客戶或用戶亦不存在就以提供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其引致之任何結果為由，向本公司之追索權。
- 8.2 本公司不對以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 8.2.1 任何對本服務範圍之詮釋；
 - 8.2.2 客戶/用戶所作之欺騙或失實陳述；
 - 8.2.3 客戶或用戶提供之任何資料；
 - 8.2.4 任何本公司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透過本服務提供的資料或資訊的謬誤、遺漏、失準而承擔責任。

如需索取條款及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本公司網頁。

- 8.3 如因服務或者相關事項直接、間接地引致客戶或任何人士蒙受或招致各種特別、直接、間接或繼發性的損失、損害、包括但不只限於收入損失、商譽損失，無論如何本公司均不必承擔合約、侵權、成文法律和其他方面（包括但不只限於疏忽、違約、誹謗）的責任。